宜良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宜 良 县 水 务 局

□□□□□

文件

宜政务通〔2021〕14号

宜良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宜良县水务局

关于印发《宜良县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有关单位：

现将《宜良县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宜良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宜良县水务局

2021年4月19日

宜良县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监督）〔2021〕139号、《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务通〔2021〕1号）要求，为强化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持续好转，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为有力有序推进全县专项治理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任务

紧盯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存在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落实监管责任，着力整治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有章不循，围标串标、恶意中标、违法分包、转包等突出问题。通过开展督促检查、问题整改、查处并重，建章立制，有效遏制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形成监管严格、行业规范、竞争有序的良好市场环境，推动全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二、组织领导

组 长：陈 育 县政务服务局局长

史进林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程志杰 县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县公共资源交易局局长

廖声宇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李嘉玲 县水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徐建平 县河道管理局局长

沈有林 海马箐水库管理局局长

朱贞友 县水务局副局长

冯 博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李文超 驻政务局纪检组组长

成 员：张 恒 县政务服务局交易管理科负责人

夏学章 县政务服务局交易管理科工作人员

董玉辉 县政务服务局交易综合科负责人

陈树珍 县政务服务局交易综合科工作人员

杨云忠 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

付云辉 县水务局党办主任

官 宇 县水务局规划计划科副科长

吕安辉 县水务局水利建设科科长

殷国飞 县水务局审批科副科长

杨慧芬 县水务局移民管理科科长

胡从仕 县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副主任

侯国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杨忠祥 县水务局水利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庆伟 县水务局财务审计科副科长

杨志强 县水务局水资源水保科副科长

杨树云 海马箐水库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李卫东 县河道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街道）水务站站长

在县政务服务局、县水务局分别设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办公室，由程志杰同志、冯博同志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三、检查和治理重点

（一）招标人

重点检查招标人是否存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招标项目“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是否存在履行报批程序不严格或擅自改变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的问题；是否存在违规直接指定承建单位的问题；是否存在依法必须招标并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而不进入的问题；是否存在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情况；是否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企业经营资质资格的审查标准。

（二）投标人

重点检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含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是否存在通过恶意低价中标，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是否存在通过挂靠等手段，以多个投标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行为；是否存在伪造、出借、涂改、转让资质的行为。

（三）评标专家

重点检查评标专家是否存在对不同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问题；是否存在私下接触投标人的情形；是否存在评标专家违规建立联系工作群的问题；是否存在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行为。

（四）招标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是否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是否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违规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按照招标人委托，将负责主持的开标会交由其他人主持的行为；是否存在评标过程代替评标专家撰写评标报告的问题；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准确发布结果公示的问题；是否存在不认真履行代理职责，随意迎合招标人的问题。

（五）其他招投标参与人

重点检查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活动其他参与人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规定；是否存在干扰行政监督部门监管、检查、取证等行为。

四、检查时间和检查项目范围

本次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检查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11月30日。检查项目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点检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同时对各乡镇（街道）涉水项目工程进行抽查，未尽事项以市级相关文件为主。

五、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由县政务服务局会同县水务局联合组织开展。

（一）专项治理阶段

1.制定工作方案（2021年4月中旬前）。结合实际制定全县实施方案。

2.自查自纠（2021年4月底前）。根据专项检查和治理重点，认真查找问题，结合实际开展自查自纠，形成书面报告和问题清单。**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自检自查报告和问题清单，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4月23日17:00前通过OA系统分别报送县政务服务局、县水务局。**

3.专项检查（2021年5月中旬前）。联合检查组对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开展实地专项检查，检查项目由联合检查组选取决定。

4.问题整改（2021年5月底前）。各单位针对专项检查和治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及时组织整改，做好迎接市级检查准备。

5.建章立制（2021年8月底前）。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查找制度层面存在的漏洞，及时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定。

6.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2021年10月底前）。联合检查组对各单位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回头看”，把专项治理成果转化为长效机制，营造公平有序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做好迎接市级专项治理“回头看”准备。

（二）总结阶段

县政务服务局和县水务局对本次专项检查和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包含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问题整改情况、责任处理情况、下步工作意见建议等），形成专报于11月15日前报市政务服务局和市水务局。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和治理，是贯彻落实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监管责任、维护招标投标市场正常秩序的具体措施。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县政务服务局和县水务局作为统筹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责任，主动协调配合，按时间节点要求狠抓任务落实，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畅通问题线索征集渠道

县政务服务局、县水务局分别开通专项治理线索征集渠道，针对本次专项治理开展线索征集。

（三）依法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本次专项治理工作要始终坚持依法依规进行。检查要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属于有章不循、制度落实不到位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属于存在制度漏洞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属于涉嫌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属于长期普遍存在、社会反映突出、现有制度又不能很好解决的应大胆探索，在管理体制机制寻求突破。

（四）加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

整合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资源，加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作公开曝光处理，并将处罚信息推送信用平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

（五）建立完善长效制度机制

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同时，注重广泛听取招投标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加快建立健全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附件：1.宜良县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检查汇总表

2.宜良县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表

|  |
| --- |
| 宜良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